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54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林明輝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蘇文彥

訴訟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關於駁回蘇文彥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林明輝應再給付蘇文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）訴訟費用，由林明輝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餘由蘇文彥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蘇文彥（下稱蘇文彥）主張：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林明輝（下稱林明輝）於民國106年5月6日下午6時35分許，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往德光路方向，違規騎乘自行車於人行道上，於行經民德路27號前之無名巷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自人行道橫越該

01 無名巷，適逢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對
02 向行駛，正由民德路轉入該無名巷，而遭到撞擊，造成伊當
03 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並受有右側脛腓骨骨幹骨
04 折、多處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害）。又林明輝因
05 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交簡上字第84號刑
06 事判決（下稱刑事案件）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
07 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。伊因系爭
08 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(一)醫療費6萬3543元；(二)自106年5月6日
09 起至同年月13日住院7日及自出院後1個月均需專人看護，按
10 每日全日2400元計算，計受有看護費8萬8800元之損害；(三)
11 交通費1465元；(四)自106年5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起至107
12 年9月27日伊與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
13 正公司）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止，均無法工作，依系爭事故發
14 生時伊月薪3萬3000元計算，不能工作損失共計56萬1000
15 元；(五)伊喪失勞動能力11%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49萬4753元
16 之損害；(六)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，總計270萬9561元。爰依
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
18 定，請求判令林明輝給付伊270萬95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9 送達翌日即106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20 之判決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21 二、林明輝則以：伊就系爭事故雖有肇事因素，但蘇文彥當時超
22 速，亦有過失。又蘇文彥固有支出醫療費6萬3543元、交通
23 費1465元，並需專人看護期間37天，但蘇文彥出院後30天既
24 係由親人照護，不能與專業看護相比，每日看護費應以2200
25 元計算。另蘇文彥非從事負重工作，不能工作之時間顯未達
26 6個月之久，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
27 院）鑑定結果雖認蘇文彥減損勞動能力11%，然僅憑蘇文彥
28 口頭陳述，並不可採，難認蘇文彥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
29 害。且蘇文彥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0 三、原審判令林明輝應給付蘇文彥104萬6561元，及自106年10月
31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蘇文彥其餘

01 之訴（原審駁回蘇文彥請求逾270萬9561元本息部分，未據
02 其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林明輝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
03 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林明輝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
04 分，蘇文彥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蘇文彥則
05 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聲
06 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蘇文彥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
07 林明輝應再給付蘇文彥166萬3000元，及自106年10月4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林明輝則答辯聲明：附
09 帶上訴駁回。

10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1 (一)林明輝因系爭事故造成蘇文彥受有系爭傷害，經原法院以10
12 7年度交簡上字第84號刑事判決，依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
13 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

14 (二)蘇文彥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6萬3543元，有診斷證明
15 書、X光片、醫療費用收據足憑（見附民卷第17至33頁、原
16 審卷第53至72頁）。

17 (三)蘇文彥因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1465元，有乘車證明及收據足
18 憑（見附民卷第37頁）。

19 (四)雙和醫院認蘇文彥目前骨折癒合，偶有疼痛、肌力需鍛鍊，
20 鍛鍊後應無勞動減少。骨折癒合約需4至6個月，前1至2個月
21 需專人全日照顧，若需工作負重建議需6個月後較適合。有
22 該院107年9月10日雙院歷字第1070007855號函、107年10月5
23 日雙院歷字第1070008670號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07
24 頁）。

25 (五)臺大醫院認蘇文彥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1%之損
26 害，有該院108年11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6012號函所
27 附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75至277頁）。

28 (六)蘇文彥於系爭事故前每月薪資為3萬3000元，有薪資證明可
29 佐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。

30 五、本院判斷：

31 (一)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

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林明輝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而林明輝於人行道上欲起步騎乘自行車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，且未讓行進中之蘇文彥優先通行，致撞擊蘇文彥車輛，顯見林明輝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。林明輝雖抗辯蘇文彥就系爭事故亦有超速之過失云云，然蘇文彥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時車速約時速15公里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53頁），而該巷道為未繪設車道線、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7頁），則依當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（現已修正為30公里），是蘇文彥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以時速15公里之速度行駛於該巷道間，並無超速。復參以系爭事故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亦認林明輝騎乘自行車，違規行駛人行道，且駛入道路時未讓行駛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蘇文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，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63至364頁）。此外，林明輝未能舉證蘇文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，是林明輝抗辯蘇文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
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蘇文彥因林明輝過失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與林明輝之過失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蘇文彥請求林明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茲就蘇文彥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 醫療費6萬3543元、交通費1465元部分：蘇文彥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損害，請求林明輝賠償，有上開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、(三)所示之證據足憑，且據林明輝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2. 看護費8萬8800元部分：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蘇文彥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全日專人照顧共37日，於住院7日期間每日支出看護費2400元，出院後由親屬擔任看護工作等情，有雙和醫院107年9月10日雙院歷字第1070007855號函、同年10月5日雙院歷字第1070008670號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07頁），且為林明輝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林明輝雖抗辯：親人照護不能比照專業看護，故出院後30日之看護費應降為每日2200元云云。惟蘇文彥親屬雖非專業看護，但付出之時間、心力，客觀上不亞於專業看護，應認親屬間之看護費與職業看護有相同之評價，始符公允，且蘇文彥請求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，核於一般市場看護行情相符，是林明輝上開抗辯，顯無可採。則蘇文彥請求林明輝賠償37日之看護費8萬8800元【計算式： $2400 \times 37 = 88800$ 】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3. 不能工作損失56萬1000元部分：查蘇文彥主張其在捷正公司擔任冷凍空調機電維護，乃負重之工作，非負責打掃或保全工作，自106年5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07年9月27日與捷正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止，均因為手腳受傷而無法工作

等語，有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足佐（見原審卷第387至391頁），另參酌雙和醫院107年7月3日門診紀錄單記載：「（蘇文彥於）107年7月3日至復健門診就診，並於期間接受復健治療，目前右趾關節活動受限，下肢肌肉較無力，步態不穩，宜休養持續復健約3個月並持續於門診評估及追蹤治療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227頁），可見蘇文彥於107年7月3日至雙和醫院復健時，下肢肌肉較無力，步態不穩，仍需休養持續復健約3個月。而蘇文彥係從事負重之冷凍空調機電維護工作，在下肢肌肉無力，步態不穩，與未依醫囑休養之情形下，若貿然從事負重之冷凍空調機電維護工作，將導致受傷情況惡化，堪認蘇文彥至107年9月27日與正捷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之時止，均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。林明輝雖以雙和醫院於107年9月10日函復，蘇文彥目前骨折癒合，偶有疼痛、肌力需鍛鍊，鍛鍊後應無勞動減少，骨折癒合約需4至6個月，前1至2個月需專人照顧，若需工作負重建議需6個月後較適合等語，主張蘇文彥於捷正公司擔任非負重之工作，不能工作期間應少於6個月云云。惟查，蘇文彥係於捷正公司擔任冷凍空調機電維護之負重工作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雙和醫院上開函復，係認蘇文彥骨折雖癒合，但偶有疼痛、肌力需鍛鍊，鍛鍊後始無勞動減少，而蘇文彥於107年7月3日至該院就診，下肢肌肉較無力，步態不穩，顯然仍須鍛鍊，自不能認有工作能力，雙和醫院上開函復尚難採為有利於林明輝之認定。則蘇文彥請求林明輝賠償自106年5月6日起至107年9月27日止共510日，按每月薪資3萬3000元計算之不能工作損失56萬1000元【計算式： $33000/30 \times 510 = 561000$ 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4. 勞動能力減損49萬4753元部分：蘇文彥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1%之損害等情，有臺大醫院108年11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6012號函所附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75至277頁），堪予採信。又蘇文彥係56年10月5日出生，自107年9月28日（即與捷正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翌

01 日)起，至121年10月5日其65歲退休之日止，按每月薪資減
02 少3630元【計算式： $33000 \times 11\% = 3630$ 】，依霍夫曼法扣除
03 中間利息（首期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少之
04 金額為46萬3530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3,630 \times 127.00000000 +$
05 $(3,63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28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46$
06 $3,529.0000000000$ 。其中127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
07 第16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8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
08 第16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
09 月數之比例($7/30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
10 位】。則蘇文彥請求林明輝賠償勞動能力減損46萬3530元，
11 為有理由，逾此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林明輝雖抗辯：雙和醫
12 院107年9月10日函復蘇文彥目前骨折癒合，偶有疼痛、肌力
13 需鍛鍊，鍛鍊後應無勞動減少等語，可見蘇文彥並未喪失勞
14 動能力。而臺大醫院僅口頭詢問，即認定蘇文彥勞動能力減
15 損11%，顯不可採云云。惟查，雙和醫院於107年9月10日係
16 函復蘇文彥肌力經鍛鍊後應無勞動能力減少(見原審卷第110
17 頁)，亦即須觀察後續肌力之鍛鍊情形，始能判斷蘇文彥有
18 無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，上開函文所載「應無勞動能力
19 減少」等語乃推測之詞，不能據此認定蘇文彥未受有勞動能
20 力減少之損害。而蘇文彥於108年11月1日至臺大醫院鑑定結
21 果，經採用「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則(American Med
22 ical Association :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
23 nent impairment)」為評定標準，認「病人106年5月6日發生
24 車禍事故，造成右小腿骨折，依據貴院提供之書面資料，病
25 人右腳腳踝及腳趾有無力之情況(腳踝抗重力肌力為3；腳
26 趾可水平移動，肌力為2)，然而腳部主要神經之神經傳導
27 及肌電圖檢查結果為正常，推測其病灶可能在脊椎或更上面
28 的腦部，但無相關影像檢查可了解此可能性。病人於108年1
29 1月1日至本院接受到院鑑定，目前遺存之主要傷病為右側脛
30 腓骨骨幹骨折，術後。參考『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
31 則』推估病人所患傷病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，並依據病人所

01 患傷病、至本院門診評估之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等結果，病
02 人全人障害比例為11%，即全人勞動能力減損為11%」，有
03 該院108年11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6012號函所附鑑定
04 案件回復意見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5至277頁）。可見臺大
05 醫院尚就法院所提供資料對蘇文彥進行肌力評估，均未達良
06 好或正常之標準，而非僅憑蘇文彥之口頭陳述即為鑑定，則
07 臺大醫院上開鑑定意見自屬可信。林明輝上開抗辯，顯不足
08 採。

09 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
10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，被害人痛苦之程度，兩造之身分、地
11 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
12 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
13 參照）。查蘇文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且勞動能力終
14 身減損11%，業如前述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其
15 請求林明輝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蘇文彥
16 所受傷勢、生活影響程度、復原程度、現仍持續就診，兼衡
17 以蘇文彥現為52歲，技術學院肄業，本從事冷凍空調機電維
18 修工作，原薪資3萬3000元；林明輝為高中補校畢業，現年7
19 2歲，退休無收入，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、
20 財產調件明細表（個人隱私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
21 情狀，認蘇文彥請求慰撫金15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20萬
22 元，始稱允當。

23 (三)綜上，蘇文彥得請求之金額為137萬8338元【計算式：63543
24 +88800+1465+561000+463530+200000=0000000】。

25 六、從而，蘇文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林明輝給付137
26 萬8338元，及自106年10月4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27 達翌日（見附民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9 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104萬6561元本息部分，為林明
30 輝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林明輝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
31 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原審

就上開應准許逾104萬6561元本息（即33萬1777元本息）部分，為蘇文彥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蘇文彥提起附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於原審駁回蘇文彥逾137萬8338元本息之請求，並無不合，蘇文彥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此部分之附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